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**12N00777830920262604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龙州县公安局　　采购计划号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 龙州新龙祥汽车修理厂

签订地点：龙州县独山路74-2号　　签订时间　：2026.07.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01		汽车维修及配件	1	辆	1288	桂F0908警	1288
02		汽车维修及配件	1	辆	2633	桂FG9115	2633
03		汽车维修及配件	1	辆	5817	桂F0899警	5817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玖仟柒佰叁拾捌元整，（小写）9738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转对公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　月　日	乙方（章） 年　月　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龙州县独山路74-2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谢集文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	电话： 0771-8815982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广西龙州农村商业银行龙州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154112010107087677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 年　月　日	